

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垃圾分类综合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垃圾分类综合咨询服务项目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元整，（小写）¥： 820,000.00 元。

三、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即2025年 8月 15日至2026年 8月 15日。

四、服务内容：

1、政策法规与标准解读：系统梳理并解读国家、省、市、区各级最新的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分析政策趋势和对采购人（环卫中心）工作的影响。

2、现状调研与诊断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类投放点设置与管理、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处理设施衔接、宣传动员效果、居民参与度与满意度、督导员管理、信息化应用、部门协作机制、经费保障、存在问题等。基于调研数据，运用科学方法，对采购人当前垃圾分类工作的成效、亮点、短板、瓶颈问题及深层次原因进行系统诊断和评估，形成详细的评估报告。

3、管理制度与标准体系构建咨询：协助甲方建立或完善垃圾分类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操作流程、考核评价办法等。协助制定或细化各类场所（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等）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作业标准与规范。提供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落地的咨询建议。

4、宣传培训体系设计与实施支持：设计针对不同受众（居民、物业、单位员工、学生、督导员等）的全方位、多层次、精准化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策略和年度/专项宣传计划。策划宣传主题、内容、形式（线上/线下）和活动方案。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预付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60%的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支付金额提供对应增值税发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项目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所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质量保证义务：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和交付成果必须遵守所有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技术规范和要求。确保服务过程和结果的专业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6、人员保障义务：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经验和能力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核心专家等），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合同中通常要求关键人员名单需报采购人（环卫中心）备案，更换需经同意。确保服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垃圾分类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运营管理等）。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返还已付款及主张赔偿，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附件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 方：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榆林市东沙银沙中路市政综合大楼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156号1007室
邮编：719000	邮编：201106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陈晓艳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2-6660385	电话：021-64055265
传真：0912-6660383	传真：021-64055710
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	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